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6年)

预算单位		喀什市应急管理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	阿力木江·图尔荪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29.4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.40	其他资金		0
项目总体目标	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9.4022万元，计划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，根据各乡镇受灾程度及家庭困难情况的不同，按照2个档次执行，其中按照377.5元/人的标准发放一档544名受灾人员补助资金20.536万元，按照369.4元/人的标准发放二档240名受灾人员补助资金8.8656万元；由于资金无法分解完，经涉及救助各乡推荐，市应急管理局审核，将多余的资金（6元）直接分发给家庭较有困难的一户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、安全过冬，让受灾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一档受灾人数	≥544人	计划标准	=1164人	1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救助二档受灾人数	≥240人	计划标准	=2058人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达标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=2026年2月5日前	计划标准	=2025年1月17日前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一档救助标准	≤377.50元/人	计划标准	=424.5元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二档救助标准	≤369.4元/人	计划标准	=347元/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帮助	计划标准	帮助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3次	计划标准	=0次	6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项目受益户数	≥239户	计划标准	=856户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